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茂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43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明軒	彰化商業銀行北 台中分行	111年12月5日	11,350元	0000000	